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秦裕琪
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
2748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ak025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1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位於礦區分布地區，用途規模屬地
上一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
平方公尺案件，其開挖深度未達 1.5 公尺時，其地質資
料檢附之原則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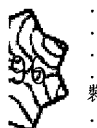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用途規模屬地上一層非供公
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案
件，其開挖深度未達 1.5 公尺並經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
證檢討地下礦區(坑)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，可免依
「建造執照申請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
則」辦理，免檢附鑽探報告書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彙 編
歸類第1組編號第014號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YVzzLD>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

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2024/08/30
16:39
電 文
交 換 章



訂

線